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美術、音樂專長)



學校名稱：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聯絡電話：(05) 784-1801 # 219
傳 真：(05) 784-2948
學校網址：<http://www.nsjh.ylc.edu.tw>

目 錄

一、	依據	1
二、	招生班別及名額	1
三、	招生對象及區域	1
四、	招生作業時程	1
五、	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3
	(一) 錄取方式	3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4
	(三) 超額比序項目	4
六、	附件	5
	附件一、報名表	5
	附件二、准考證	7
	附件三、報名委託書	9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1
	附件五、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六、申訴書	17
	附件七、音樂專長測驗內容說明	19

附則：

「普通班(舞蹈專長)招生名額 30 名，簡章另行公告。」

一、依據

- (一) 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
- (二)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三) 109年11月17 府教學二字第1092444022號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書及招生簡章審查會議」審定通過之「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

二、招生班別及名額

班別	年級	專長項目	招生班級數	招生人數	外加名額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普通班	高一	美術專長	1	30	1	1
普通班	高一	舞蹈專長	1	30	1	1

三、招生對象及區域

- (一) 招生對象：凡對美術、音樂古典藝術有興趣之國中畢業學生。
- (二) 區域：全國對美術、音樂古典藝術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考，不受就學區限制。

四、招生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說明
簡章下載	110 年 1 月 15 日(五)	簡章及報名表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sjh.ylc.edu.tw)
報名暨郵寄繳件	110 年 3 月 3 日(三) 至 110 年 3 月 24 日(三)	1. 通訊報名 收件地址：6524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收件人：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2.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每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報名地點：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聯絡人：許玉芳 小姐 聯絡電話：05-7841801 # 219

		<p>3. 報名手續（可委託或通訊報名）</p> <p>(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p> <p>(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與學歷證件（在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影本各一份。</p> <p>(3) 原校 110 年 3 月 1 日止獎懲證明（非應屆畢業生請回原校申請在學期間獎懲證明）。</p> <p>(4) 標準信封 2 個：信封上須寫明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 36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測驗結果。</p> <p>(5) 普通班(美術專長)報名費 1,000 元 普通班(音樂專長)報名費 1,400 元 現場繳費(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p> <p>(6)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委託書(如附件三)。</p> <p>(7) 採通訊報名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准考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發放。</p> <p>以上資料一律以 A4 紙列印，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親自簽名，並依(1) 回郵信封 (2) 報名表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 (4) 獎懲證明 (5) 委託書依序排列。</p>
測驗日期	110 年 3 月 27 日(六)	<p>測驗時間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p> <p>測驗地點 1. 測驗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於前一天公告於學校官網及川堂公布欄。 2. 學生請於 110 年 3 月 27 日(六) 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p>
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p>普通班(美術專長)： 110 年 3 月 31 日(三)</p> <p>普通班(音樂專長)： 110 年 3 月 31 日(三)</p>	<p>1. 因全部榜單結果，除術科測驗成績外，還需加上教育會考佔總成績 10%這項成績為總成績。</p> <p>2. 此通知書上，不含教育會考成績 10%之結果。</p> <p>3. 詳細總成績=術科各項成績+教育會考 10%，待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公告，再於放榜日公告總成績及錄取榜單。</p>
成績複查	110 年 4 月 1 日(四)	<p>1.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2. 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p> <p>3.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p> <p>4.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複查，逾期不受理。</p> <p>5. 申請收件地點：本校教務處。</p> <p>6. 複查費用：無。</p>
放榜	110 年 6 月 9 日(三)	<p>於 9:00 後公告放榜。</p> <p>榜單公布於本校官方網站。 網址: http://www.nsjh.ylc.edu.tw</p>
報到	110 年 07 月 8 日(四)	<p>1. 日期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p>

		<p>2.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於蔦松藝術高中川堂報到。</p> <p>3.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4.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錄取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0年07月12日(一)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於7月12日(一)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申訴處理	110年07月13日(一)	<p>1. 學生對於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附件六)。</p> <p>2. 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至7月13日(一)下午4點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地址：6524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3. 本校收文後以書面答復。</p>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一) 錄取方式

1. 採以專長測驗方式，擇優錄取，測驗項目、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專長項目	美術專長	音樂專長
評分項目 百分比	1.素描: 35%	1.主修: 40%
	2.水彩: 25%	2.副修: 10%
	3.速寫: 10%	3.視唱: 10%
	4.口試: 20%	4.聽寫: 10%
	5.教育會考成績: 10%	5.樂理: 10%
		6.口試: 10%
		7.教育會考成績: 10%
注意事項	<p>1.請自行攜帶相關用品,畫板、畫架與畫紙由本校準備。</p> <p>2.面談時可攜帶個人作品集。</p>	<p>1.請自行攜帶樂器</p> <p>2.鋼琴由本校準備</p> <p>3.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七說明。</p>

2. 以上各科總積分以 100 分計算，擇優錄取。
3. 各科學生報考名人數未超過各科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若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為正取名額，其餘得依超額比序成績高低列為備

取序位。

(二) 教育會考成績佔總成績 10%之說明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A++、A+、A，每科6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分，教育會考成績為C，每科2分，最高滿分為30分。則依學生之會考積分 $\times\frac{1}{3}$ 為教育會考成績，無條件取至小數第2位。

例如：A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1，則 $21\times\frac{1}{3}=7$ ，此學生的教育會考得分為 7。

例如：B 學生教育會考積分為 20.5，則 $20.5\times\frac{1}{3}=6.83$ 。

(三) 超額比序項目

當報考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據上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1. 普通班(美術專長)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素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水彩」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速寫」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口試」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成績」分，進行比序。

2. 普通班(音樂專長)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主修」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副修」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視唱」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聽寫」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樂理」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口試」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六、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 110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若相片太大 請自行裁剪〉
性別		甄選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美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音樂專長)		
畢業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或 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手機：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學生 簽名	
測驗日期 (音樂學生 甄試項目)	學生請於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學校川堂報到 音樂專長學生 主修樂器：_____ 演示曲目 自選曲：_____ 練習曲(鋼琴)：_____ 副修樂器：_____ 自選曲：_____				
繳交資料	一、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上貼本人二吋相片各一張〉。 二、原校 110 年 3 月 1 日止獎懲證明。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繳交報名費：美術專長 1,000 元、音樂專長 1,400 元。(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減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報名費)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 繳驗證件 經辦人蓋章	2.收費		
			3.核發 准考證		
出席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甄試委員 簽章			

附件二、准考證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准考證

兩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美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音樂專長)
測驗日期	110年 3月 27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30
測驗地點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備 註	學生請於 110年 3月 27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 學校川堂報到。

委 託 書

考生_____茲委託代理人_____辦理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名作業。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受委託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範圍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4月1日(四)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申請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請表並檢附『成績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
2. 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110年7月08日(五)下午16時30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申請複查日期	110年4月1日(四)	申請人簽章	

委 託 書

考生_____茲委託代理人_____辦理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成績複查申請。

委託人姓名： (親自簽名蓋章)

行動電話：

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受委託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美術專長)，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音樂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美術專長)，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7月12日（一）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六、申訴書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附件七、音樂專長測驗內容說明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雲林區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音樂專長測驗內容說明

一、主修、副修器樂測驗內容及標準

學生應在下列1-6組(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聲樂組及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一項為副修科目；鋼琴必為主副修項目之一。報名表格上請註明主副修樂器和自選曲曲目，鋼琴主修需多加一首練習曲，曲目自選；除了敲擊樂組和國樂，其他組別的曲目範圍必須創作於浪漫樂派以前的作品。學校提供鋼琴，木琴，小鼓，定音鼓，爵士鼓及音響設備，其他樂器由學生自備，請自備伴奏。

西	鋼琴組	主修	<p>1. 音階：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11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p> <p>2. 練習曲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樂	弦樂組	主修	<p>1. 音階：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80 以上，以  或  連弓演奏，大提琴亦可  連弓。「不反覆」</p> <p>中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80 以上，以  或  連弓演奏。「不反覆」</p> <p>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 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兩音一弓，速度：♩= 60 以上， 以連弓演奏。「不反覆」</p> <p>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速度：♩= 8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或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速度：木管樂器 ♩ = 80 以上、銅管樂器 ♩ = 60 以上，均以  演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3.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指定曲：Concone op.9 50 lessons 任選一首。 2.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國樂	主修	擦弦類、彈撥類、吹管類、打弦類 1. G、D 大調音階加琶音兩個八度 2.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二、測驗項目說明:

項目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視唱	聽寫	樂理

聽寫、樂理兩項目所有學生同時測驗；視唱及主、副修項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備註：紙筆測驗注意事項如下:

1. 聽寫、樂理等項目，學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2. 紙筆檢測之項目，請學生用黑深色鉛筆作答書寫，並用橡皮擦擦拭更改錯誤之處。
3.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會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每節鈴響時，應即停筆靜坐，並將試卷交給檢測老師，迅速離場並不得與人交談。